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及下水库工 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合涧镇河西村中水十一局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张红光	
项目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及下水库工 程施工项目经理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对用人单位综合加工厂、主副厂房、主变洞、排水廊道、2#支洞、砂石 拌合站中所存在的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郑祥，张冰洁，冯东方，贾鹏凯、郑瑞				
现场调查人员	郑祥, 郑瑞	调查时间	2024.11.0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红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祥, 郑瑞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1.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红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评价内容：粉尘、氮氧化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检测结果： 总粉尘检测结论：本次检测结果显示，该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总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工作场所总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 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3) 氮氧化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氧化氮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4) 臭氧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工作场所臭氧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锰及其化合物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工人接触锰及其化合物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场所锰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6)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对用人单位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及工作场所定点噪声强度进行了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主副厂房钻工，主变洞钻工，排水廊道钻工，2#支洞钻工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主副厂房钻工作业处、主变洞钻工作业处、排水廊道钻工作业处、2#支洞钻工作业处噪声强度大于 85dB(A)，工作场所噪声频谱分析结果显示，以 500Hz~4kHz 中高频噪声为主，该段频谱也是导致听力损伤的重要因素之一。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2) 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3)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 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